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5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7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黃郭美香、黃天賜
案由	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一及二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 1 度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就債權人之債權憑證調查 核實，侵害渠等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 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一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 4 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(二)聲請人一聲請意旨指摘系爭裁定未就債權人之債權憑證調查核實，而侵害 5 其憲法上之權利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(三)另聲請人二並非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該等裁判聲 6 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7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57號黃郭美香、黃天賜聲請案